

台灣首府大學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，促進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課程為通識選修課程，開設於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「分類選修課程-社團學習與活動」社會學門領域。前述課程應經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申請審查通過。
- 三、修課目標：藉由課程帶領學生認知社團活動，體驗課外活動運作流程，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培養未來職涯競爭力。
- 四、修課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。
- 五、修課規定：學生應於修課期間加入社團參與活動，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參與該社團課程(社團課程時間依學校規定)。
 - (二) 參與課外活動組辦理之「社團教學活動」研習 2 次。
 - (三) 期末需完成辦理一項活動成果。
- 六、各社團應由指導老師或負責人確實填寫社團聯課活動記錄簿，並送回課外活動組留存。
- 七、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，每學期社團課程修課人數以 60 人為限，各社團得訂定遴選機制篩選適合學生入社，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作為通過錄取之條件。
- 八、開設社團活動課程之指導老師，須由社團推薦符合社團性質之教師、業界教師或本校行政人員，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聘任之。
- 九、本課程訂為 2 學分，教師鐘點數計算則依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」，實收學生人數乘以 0.1 鐘點計算，上限為 2 鐘點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